

对于某台锅炉，其碳氧化率的计算方法见式（GG-1）计算：

$$\alpha_i = 1 - \frac{LM \times A_{lm} + SL \times A_{ar}}{RL_i \times RZ_i \times C_i \times 10^{-3}} \quad (\text{GG-1})$$

其中，

α_i 是第 i 种燃料的碳氧化率；

LM 是全年的漏煤量，单位为 t；

A_{lm} 是漏煤的平均含碳量，单位为 tC/t；

SL 是全年的炉渣产量，单位为 t；

A_{ar} 是炉渣的平均含碳量，单位为 tC/t；

RL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消费量，单位为 t；

RZ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为 GJ/t；

C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平均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炉渣和灰渣的平均含碳量根据样本检测值取算术平均值，测量频率是每月测量一次。在供热期间，一般应在供热月份的第 1 周的星期一取样，例外情况需专门说明。炉渣和灰渣的检测需遵循《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GB/T10180-2003）的要求。

重点排放设施的平均碳氧化率等于所测量的 3 台锅炉碳氧化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为锅炉所消耗的燃料的热量。

（2）间接排放

电力消耗的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的排放系数。

（二）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重点排放单位应该提交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和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应该提交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名称分别为：2013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2014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2015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这三个年度的排

放报告均包括 9 部分。对于服务业企业（单位），各部分按下列格式和要求编制。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名称为：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历史排放报告。报告包括 8 部分（第 6 部分，二氧化碳控制措施，不需填写；可把此部分标题删除，后面部分的序号随着改变）。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名称分别为：2013 年北京市一般排放报告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2014 年北京市一般排放报告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2015 年北京市一般排放报告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这三个年度的排放报告包括 6 部分（第 5 部分不确定性分析，第 6 部分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第 9 部分核查机构意见，不需填写；可把这些部分标题删除，后面部分的序号随着改变）。

1. 基本情况

报告单位按照表 BG-1 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按表 ZD-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燃煤设备或燃气设备超过 5 台的，可另加行。没有相关信息的填写“无”。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备指的是燃烧无烟煤，烟煤，褐煤，洗精煤，其他洗煤，煤制品，焦炭，其它焦化产品，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等煤炭类燃料的锅炉和其他燃煤设备。燃气锅炉是指燃烧天然气的锅炉。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1 的格式，对每一台测量设备的相关情况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测量设备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能源消费量低于企业（单位）总能源消费量 5% 的小型设备，如炉灶、茶炉等，仅说明“另有××台炉灶”等信息即可，可以不填写详细设备信息。一般报告单位按表 YB-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

表 BG-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分管领导		电话		传真	
单位碳排放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企业主要的四种产品或服务					
核算和报告边界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表 ZD-1 重点排放单位设备信息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物理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列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表 YB-1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设备信息表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简要说明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2.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报告单位按表 BG-2 格式要求填写年度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7 部分（附录）表 ZD-4 格式整理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用这些结果代替表 BG-2 的相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表 BG-2 中的 D 栏和 H 栏）。年直接排放量超过（含）1 万 tCO₂ 的重点排放单位，如果没有重点排放设施，则需要测量能耗最